

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至四歲幼兒育兒津貼作業要點

規 定	明 說
<p>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第二篇第三章第四節輔以擴大發放二至四歲育兒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特訂定本要點。</p>	<p>依行政院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核定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一百零七年至一百一十一年)(以下簡稱本計畫)第二篇第三章第四節「擴大發放二至四歲育兒津貼」,明定本要點目的。</p>
<p>二、本要點所稱核定機關,指鄉(鎮、市、區)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但情形特殊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為之。</p>	<p>為利民眾就近申請二至四歲育兒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並比照衛生福利部發放零至二歲幼兒育兒津貼辦理方式,爰明定核定機關為鄉(鎮、市、區)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惟部分縣(市)辦理衛生福利部發放之零至二歲育兒津貼之分工方式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辦理,並考量各地方政府情形不一,爰增列地方政府得為核定機關之但書規定。</p>
<p>三、符合下列條件之幼兒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得請領本津貼:</p> <p>(一)有生理年齡滿二歲至當學年度九月一日前未滿五歲之我國籍幼兒(以下簡稱幼兒)。</p> <p>(二)最近年度之所得均未達申報標準或合併或單獨申報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前項規定請領本津貼:</p> <p>(一)幼兒父、母或監護人於領取照顧該名幼兒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期間。</p> <p>(二)幼兒就讀於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特教學校或準公共幼兒園期間。</p> <p>(三)幼兒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p> <p>本津貼自一百零八學年度(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起補助。</p>	<p>一、第一項明定符合本津貼補助對象之要件,為銜接衛生福利部發放之零至二歲育兒津貼及本部五歲幼兒免學費,爰第一款規定得請領本津貼之年齡區間為生理年齡滿二歲至未滿五歲學齡之幼兒;另第二款所稱之綜合所得稅(以下簡稱綜所稅)稅率,以財政部審核完竣之最近年度申報人綜所稅稅率為認定基準,以一百零八年度為例,採計一百零六年度綜所稅稅率,一百零九年度採計一百零七年度綜所稅稅率;幼兒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為受撫養人,以該年度納稅義務人核定之稅率為準,並明定無論幼兒父母或監護人所得採合併申報或分開計算,其綜所稅稅率均應未達百分之二十。</p> <p>二、第二項明定排除本津貼得請領之要件,第一款所稱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指勞工、軍人與公教保險或其他政府補助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另考量就讀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特教學校或準公共幼兒園之幼兒已接受政府相關補助,爰於第二款明定排除其補助資格;至所稱之準公共幼兒園指符合一定條件與各地方政府簽約</p>

規 定	說 明
	<p>並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備查之私立幼兒園。</p> <p>三、依本計畫第二篇第三章第四節「擴大發放二至四歲育兒津貼」之推動進程，爰於第三項明定本津貼補助之起始日。</p>
<p>四、本津貼補助基準如下：</p> <p>(一)幼兒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二千五百元。但幼兒為第三名以上子女者，每人每月增加補助一千元。</p> <p>(二)以月為核算單位。</p> <p>(三)中途入（離）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特教學校或準公共幼兒園者，以入（離）園當日起計；當月就讀日數十五日以下者，依第一款予以補助；逾十五日者，當月不予補助。</p>	<p>一、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明定本津貼補助基準及核算單位。</p> <p>二、審酌學前教育非義務性、非強迫性，幼兒時有因家庭因素致中途入（離）園情形，爰於第一項第三款明定計算基準。</p>
<p>五、本津貼之申請，應由幼兒之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一方提出申請：</p> <p>(一)父母一方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p> <p>(二)父母一方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p> <p>(三)父母離婚而未協議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或共同監護。</p> <p>(四)有家庭暴力或其他變故。</p> <p>(五)非婚生子女。</p> <p>幼兒之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具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情況或其他特殊情形致實際上未能照顧幼兒者，得由實際照顧幼兒且與幼兒共同居住之人提出申請；申請時，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綜合所得稅稅率之認定，以實際照顧人之資料為準。</p>	<p>一、第一項明定本津貼應由父母雙方共同提出申請或由監護人申請；惟考量家庭狀況不一，爰明定得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一方提出申請之但書規定及其要件。</p> <p>二、考量實務上幼兒之父母雙方或監護人亦可能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所列事項而由他人照顧幼兒之情形，爰於第二項明定得由實際照顧之人申請之要件，及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最近年度之綜所稅稅率申報之資料以實際照顧人之資料為準。</p>
<p>六、本津貼自幼兒滿二歲之次月起受理申請；申請及審核作業如下：</p> <p>(一)申請人填具申請書（範本如附件），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郵寄或親送方式，向幼兒戶籍地之核定機關提出。</p> <p>(二)核定機關受理後，應即審查文件是否</p>	<p>一、衛生福利部發放之育兒津貼自零歲發放至幼兒滿二歲當月，爰明定本津貼自幼兒滿二歲之次月起受理。</p> <p>二、第一項第一款比照現行衛生福利部零至二歲育兒津貼，明定本津貼之申請方式，由申請人向幼兒戶籍地之核定機關提出</p>

規 定	說 明
<p>齊備，未齊備者，應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應以書面駁回。</p> <p>(三)經審查未通過者，核定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載明申請人得於收到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相關文件、資料提出申復；其因綜合所得稅稅率審查未通過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人應以最近年度申報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提出申復。 2、申請人於三十日內無法取得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者，得先以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辦理資料建檔，並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補附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但有特殊理由，經核定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 3、逾期提出申復者，不予受理；申請人應重新提出申請。 <p>生理年齡滿二歲之我國籍幼兒，符合衛生福利部發放之零至二歲幼兒育兒津貼請領資格，於滿二歲當月尚在請領，且可由衛生福利部資訊系統查調其補助資格及請領資料，並符合本要點補助規定者，申請人無須重新申請本津貼，由核定機關逕依第八點規定撥付本津貼；經審查未通過者，核定機關應依前項第三款規定辦理。</p>	<p>申請。</p> <p>三、第一項第二款明定核定機關審查、文件補正及駁回方式。</p> <p>四、第一項第三款明定核定機關審查未符合本津貼補助規定之處理方式及申請人之申復程序，並規定因綜所稅稅率審查未通過提出申復時應檢附之文件。另考量申請人申復期限可能早於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日，爰明定但書規定，經核定機關認定者，得另以切結書或其他文件先行提出申復，並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補附綜所稅核定通知書。</p> <p>五、衛生福利部零至二歲育兒津貼發放之年齡，為出生至生理年齡滿二歲幼兒，為簡政便民，爰於第二項明定生理年齡滿二歲之本國籍幼兒，於滿二歲當月，符合衛生福利部發放之零至二歲幼兒育兒津貼請領資格，且可透由衛生福利部資訊系統查調相關資料者，申請人無需重新申請，由核定機關逕依第八點規定撥付；惟如滿二歲當月已喪失補助資格者，需依本要點規定重新提出申請。</p>
<p>七、為確認幼兒及其父母或監護人資格，本部得依相關法規之規定，向有關機關查調戶政、所得稅、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政府其他就學補助或津貼等資料；必要時，申請人應檢附證明文件，由核定機關認定。</p>	<p>為簡化作業流程及符應政府便民原則，爰明定本部為透由資訊系統比對補助資格，得依法向各業務主管機關取得所需資料，必要時，應由申請人檢附證明文件由核定機關審認。</p>
<p>八、核定機關審查通過者，應核定本津貼之補助金額，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地方政府應將本津貼按月撥入申請人帳戶。但情形特殊者，得按月以其他方式撥付。</p> <p>本津貼自受理申請月份補助。但未依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期限內補正資料者，以申請人實際完成資料補正之月份為申請月份。</p>	<p>一、依第四點第二款規定，本津貼之補助基準以月為單位，爰於第一項規定符合補助資格者，地方政府應按月撥入申請人帳戶，並考量實務上之特殊情形，撥付方式得予彈性之例外規定。</p> <p>二、依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文件未齊備者，申請人應於核定機關書面通知之期限內補正，為避免申請人逾期補正資</p>

規 定	說 明
<p>第一項申請人之帳戶以地方政府指定之金融機構為原則。但地方政府因特殊情形未能指定者，於報本部核准後，其撥付作業所需之匯款手續費，由本部補助，實報實銷。</p>	<p>料，衍生津貼應發給月份之爭議，爰於第二項明定屆期後始補正文件且經核定機關審查通過符合本津貼補助資格者，以實際補正月份為申請月份，並自該月份起補助。</p> <p>三、為達簡政便民，避免民眾於同縣(市)不同鄉(鎮、市、區)內遷移需重新提出申請，爰於第一項明定本津貼由地方政府撥付，並於第三項明定申請人之帳戶以地方政府指定之金融機構為原則；惟本津貼係銜接衛生福利部零至二歲育兒津貼，考量少數縣(市)因幅員廣闊，爰零至二歲育兒津貼以各鄉(鎮、市、區)農會為撥款之金融機構，為避免辦理匯款所需之手續費增加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爰於第三項明定得由本部補助之要件。</p>
<p>九、地方政府應於受理申請之次月月底前，按月撥付本津貼。</p> <p>領取本津貼後，因資格變動致不符合請領資格者，核定機關應自知悉當月起，停止撥付本津貼，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得依第六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提出申復；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補助者，由核定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申請人自處分文書送達之次日起六十日內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p> <p>前項未符合本津貼補助資格之原因消失者，申請人應依本要點規定重新提出申請。</p> <p>領取本津貼後，幼兒戶籍遷移至其他直轄市、縣(市)者，應依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向新戶籍所在地之核定機關重新提出申請。</p>	<p>一、第四點第二款規定，本津貼之補助基準採按月補助；另本津貼每月透過本部建置之資訊系統協助核定機關比對幼兒受補助資格，其結果於次月一日完成，爰於第一項明定本津貼發放時間至遲應於次月月底前完成，例如一百零八年八月份提出申請者，核定機關應依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於審查申請文件齊備後，於一百零八年八月底前將申請資料登錄於資訊系統，並依該系統提供之比對結果，至遲於次月底(一百零八年九月底)前發給本津貼。</p> <p>二、考量第三點第一項補助資格及第二項排除請領資格之要件狀態有經常變動之可能性，爰於第二項明定停止發放及追繳經費之處理方式，並於第三項明定前述原因消失者，申請人應重新提出申請。</p> <p>三、比照零至二歲育兒津貼現行模式，於第四項明定幼兒戶籍地遷移至其他縣(市)者，應向新戶籍所在地之核定機關重新提出申請。至同縣(市)內不同鄉(鎮、市、區)之遷移，無須重新申請，由地方政府依每月補助資格比對結果，逕予撥付。</p>

規 定	說 明
<p>十、本部為協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本津貼相關行政作業，得補助地方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行政業務費，每位幼兒每月最高補助八元，並以各鄉（鎮、市、區）案件數計算所需經費，其經費之尾數以萬元為單位，不及萬元者以萬元計。</p> <p>前項行政業務費，得支應加班費、相關臨時人力經費、膳宿費、印刷費、文具用品、資訊耗材、紙張、郵資、雜支、教育訓練、設備及其他辦理本津貼所需之相關經費等費用。</p>	<p>一、為便利幼兒父母或監護人就近申請，並維持現行零至二歲育兒津貼申請模式，本津貼由鄉（鎮、市、區）公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協助受理申請及檢視文件是否齊備，並寄發相關文書，考量此新措施增加其行政負擔，且需相關事務費用，爰補助行政業務費，並明定補助經費之計算方式，如某某鄉計一百名幼兒，其一學年所需行政業務費為新臺幣（以下同）九千六百元，因經費之尾數以萬元為單位，爰補助一萬元。</p> <p>二、考量本津貼辦理實務所需，爰於第二項明定行政業務費得支應之範圍。</p>
<p>十一、除第八點第三項及前點之經費由本部全額負擔及依本計畫另有規定外，本津貼所需經費，由本部按地方政府各年度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目標值達成比率，依下列規定負擔之：</p> <p>（一）百分之九十八以上：全額。</p> <p>（二）百分之九十六以上未滿百分之九十八：百分之九十五。</p> <p>（三）百分之九十四以上未滿百分之九十六：百分之九十。</p> <p>（四）百分之九十二以上未滿百分之九十四：百分之八十五。</p> <p>（五）未滿百分之九十二：百分之八十。</p>	<p>基於加速提升公共化供應量為政府首要目標，爰明定地方政府各年度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目標值達成比率，為中央政府補助比率之依據。</p>
<p>十二、本津貼所需經費及行政業務費，由本部依下列規定，分期撥付予地方政府：</p> <p>（一）本津貼所需經費：</p> <p>1、第一期：每年七月一日前，預為核撥次一學年所需經費之百分之六十。</p> <p>2、第二期：每年三月一日前，計算全學年所需經費，並扣除第一期預撥數後，全數核撥所餘費用。</p> <p>（二）行政業務費：</p> <p>1、第一期：每年七月一日前，預為核撥次一學年所需經費之百分之八十。</p> <p>2、第二期：每年三月一日前，計算全學年所需經費，並扣除第一期預撥</p>	<p>一、為利各地方政府按月撥付津貼予申請人，爰明定本部撥款方式及分期撥付之期程。</p> <p>二、第八點第三項之匯款手續費，依第一項第一款各目之計算方式，併同撥付。</p> <p>三、第三項明定行政業務費由地方政府轉撥予各鄉（鎮、市、區）公所，其分期方式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p>

規 定	說 明
<p>數後，全數核撥所餘費用。</p> <p>(三)前二款之各期經費如有不足，各地方政府得即請領不足數。</p> <p>第八點第三項之經費，依前項第一款分期方式，併同撥付。</p> <p>第一項第二款為補助鄉（鎮、市、區）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部分，由地方政府轉撥予各該鄉（鎮、市、區）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p>	
<p>十三、申請人應遵行下列事項：</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主動向原核定機關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幼兒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2、幼兒戶籍遷移至其他直轄市、縣（市）。 3、幼兒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就學或津貼補助者。 4、幼兒經出養或認領。 5、申請人結婚、離婚或子女扶養義務重新約定及其他親屬關係變動。 6、申請人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狀況異動。 <p>(二)領取本津貼之費用，應支用於幼兒之食、衣、住、行、教育、保育、休閒育樂及醫療保健等基本生活所需。</p> <p>申請人未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者，核定機關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廢止原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已撥款者，並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申請人限期返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明定辦理本津貼申領及審核作業時，申請人應配合之事項。 二、第二項明定申請人有第一項所定情形未主動申報時之處理方式。
<p>十四、本要點補助經費之請撥及結報，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p>	<p>明定本要點經費之請撥及結報辦理方式。</p>
<p>十五、本津貼補助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起算二個月內申請者，得追溯自一百零八年八月起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考量本津貼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起首次發放，為避免幼兒父母因未諳此新措施而未及申請，爰明定得追溯發放之例外規定。 二、自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起申請者，依第

規	定	說	明
		八點第二項規定辦理。	
<p>十六、辦理本津貼相關作業成效良好之人員，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應予以獎勵。</p>		<p>為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人員辦理本津貼相關作業，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得予以獎勵。</p>	

____縣(市)____公所/受理

收件日期：

收件者：

2 至 4 歲育兒津貼申請表範本

申請日期：

幼兒戶籍地址	
實際居住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列表填幼兒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詳填於下：
公文送達處所 (請填寫可收掛號郵件地址，未填者依幼兒戶籍地寄送)	<input type="checkbox"/> 收件人_____ (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列表填幼兒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列表實際居住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詳填於下：

一、申請人(幼兒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幼兒基本資料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第 3 名以上子女打 V
		年	月	日	
(父/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 請注意！勾選第 3 名以上子女者，核定機關將查調戶政等相關資料據以審查；未勾選者，核定機關不主動調閱第 3 名以上子女之相關資料。
(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幼兒)					
(幼兒)					
(幼兒)					

※※※如有不足，請自行於上方增列※※※

聯絡人_____ (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聯絡電話：(日)_____ (夜)_____ 手機_____

是否計畫申請或已領取(或接受)以下補助，請勾選：

- 幼兒目前就讀於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特教學校或準公共幼兒園：無；有，自_____年_____月起就讀。
-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無；有，自_____年_____月起申請(或領取)。
- 經政府公費安置：無；有，自_____年_____月起。

※請注意！目前正在領取(或接受)上述政府補助者，不得重複領取 2 至 4 歲育兒津貼。

匯款 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_____
	戶名：_____ 帳號：_____

二、相關文件

應備 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幼兒身分證明文件(例如：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其中一方或幼兒本人之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一方為在臺無戶籍、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者，請檢附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名以上子女相關證明文件(如無提供證明文件，以資訊系統查調之戶政資料為準)
選備 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受(處)理查詢人口案件登記表之收執聯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暫時/通常保護令影本

保安處分處所執行證明、在監執行證明 家暴事件調查表影本 家庭暴力事件驗傷
診斷書影本 其他

※※※受理單位如有查驗上開文件正本之必要，申請人應配合提出※※※

三、切結 ※申請人(幼兒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均需親自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已詳閱「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至四歲幼兒育兒津貼作業要點」相關規定，並確實瞭解2至4歲育兒津貼不得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或其他政府相同性質之就學補助等，重複領取。

申請人有義務主動提供本津貼審查所需正確相關資料，並同意受理單位調閱戶政、所得稅、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政府其他就學補助或津貼等資料據以審查。

申請人(父/監護人/實際照顧者)：_____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_____ (簽名或蓋章)

委託(授權)代申請 (若由他人代送者，應簽署本欄，若掛號郵寄或親送者免填)

委託人(即申請人)茲已瞭解並將申請育兒津貼事宜委託(授權)受委託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代辦，如有糾紛致影響申請人權益，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2至4歲育兒津貼申領、審核及發放程序

